

《泾县南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泾县中村（I-3片）方解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

一、方案基本情况

泾县南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泾县中村（1-3片）方解石矿位于泾县西南方，行政隶属于泾县云岭镇管辖。矿区交通便利，属生产矿山（该矿于2011年2月28日至今未开采，处停产状态）。

泾县南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泾县中村（I-3片）方解石矿现有采矿许可证于2011年8月29日由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国土资源局）颁发，证号为C3418002009126120050072，有效期限：2011年8月29日-2021年8月29日。采矿权人：泾县南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企业名称：泾县南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方解石；生产规模：6万吨/年；矿区面积：0.1477km²；开采深度+500m~+234m；矿山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平硐开拓方式，采矿方法为平底结构的浅孔留矿法，对存在结构面、破碎不稳固地段的采空区利用矿山废石进行充填，对稳定性好的采空区采用封闭空区的方式处理采空区；根据2014年4月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写的《泾县南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方解石矿采矿工程初步设计》，设计开采标高+354m~+234m标高之间的方解石矿体，设计利用方解石矿资源量为85.37万吨，设计建设规模为年产6万吨方解石原矿。经多年开采，矿区已形成二处露天采场和五处地下采场，其中I号露天采场已经自然复绿。露天采场、废渣堆场、工业场地、办公区及矿区道路等已损毁土地面积2.8727hm²。泾县南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有效恢复矿山地质环境，改善矿区环境质量和办理采矿权延续，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第592号令）、《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2017年1月3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工作的通知》（皖国土资规〔2017〕2号）等有关规定，委托安徽宝瑞地质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泾县南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泾县中村（I-3片）方解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工作。

泾县中村（I-3片）方解石矿为小型矿山、矿山地质环境条件

中等、矿区属较重要区域，据此确定方案级别为二级；方案编制区面积约28.4375hm²，矿山剩余服务年限12.4年（不含基建期），拟在闭坑后1年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工作，管护期3年，方案服务年限为17年（适用年限5年）。

综合研究提交：报告文字1份，附图、附表附件一套。

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0年4月24日组织有关专家对该方案进行了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二、主要优点评述

(一)方案编制目的任务基本明确，方案级别判定正确，方案编制程序和方法符合相关技术要求，方案编制范围确定较为合理。

(二)以往工作成果、资料收集充分，野外重点调查了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土地利用现状及矿区生态环境、植被资源分布特征等，明确了矿区土地所有权无纠纷，也无基本农田分布。方案编制依据充分。

(三)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

1.现状评估：方案编制区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古迹和地质遗迹分布。现状条件下矿区未发生地质灾害；采矿活动对矿区地质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矿山开采对土地资源影响严重，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较严重，对地下水资源、矿区含水层、土石环境等影响一般。现状评估结论基本符合客观实际。

2.预测评估：对矿业活动可能引发、遭受的地质灾害和开采对环境的影响进行了预测评估。矿山开采引发、遭受采空地面塌陷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引发、遭受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的规模小、危险性小；矿山开采对土地资源影响严重，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较严重，对地下水资源、土石环境、植被资源、矿区含水层等影响一般。预测评估结论可信。

3.综合评估将方案编制区划分为原露天采场土地资源毁损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严重区（I）、工业场地、办公区、矿山道路等土地压占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较严重区（II）、外围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一般区（III）等三个区的结论可信。

4.明确了现状条件下露天采场、废渣堆场、工业场地、办公区及矿区道路压占、破坏土地面积2.8727hm²，压占、破坏土地类型为灌木林地（1.2825hm²）、采矿用地（1.5902hm²），土地毁损严重；根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预测矿山终采时将新增损毁土地面积0.0861hm²（地类为灌木林地）。矿山终采时累计挖损、压占破坏土地面积2.9588hm²，土地毁损严重。明确了矿山废石充填采空区，移动带存在地表塌陷的可能性较小。

(四)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范围：

1. 依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结果，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了综合治理分区，将方案编制区划分为三个治理区：露天采场重点防治区（I）、工业场地、废渣堆场、办公生活区及矿区道路次重点防治区（II）及采场外围一般防治区（III），并进一步明确了各区分期治理内容及拟采取的工程措施等，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重建打下基础。

2. 依据土地损毁分析与预测结果，明确了泾县南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泾县中村（I-3片）方解石矿土地复垦责任区面积为 2.9588hm^2 ，土地复垦面积为 2.9588hm^2 ，复垦单元包括露天采场、废渣堆场、工业场地、办公区及矿区道路等（地表移动带发生地表塌陷可能性较小，存在不确定性，复垦区范围不统计在内，后期采取治理费用预留）。

3. 从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和生态环境协调性等三方面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明确了治理效果。

4. 通过土地复垦适宜性分析，明确了土地复垦方向，即矿区土地复垦类别为有林地、农村道路，并开展了水、土资源平衡分析，明确了土地复垦供水及土方来源，以及土地复垦质量标准等。

5. 方案编制区设立矿山地质环境及土地复垦监测网（点），明确了监测对象、监测周期，以及监测内容和监测方法。

6. 核算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为191.73万元、土地复垦费用静态费用为121.31万元，土地复垦动态总投资为168.65万元。由于采空区采取嗣后充填，采空塌陷地表变形区土地复垦采取了预留费用予以保障（按照4000元/亩进行预留，共计34.60万元）。经费预算较合理，并明确上述资金由泾县南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额承担。

(五) 根据地方经济背景条件，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和减灾效益进行了分析评估。复垦工程实施后可复垦有林地 1.3511hm^2 ，农村道路 1.6077hm^2 。

三、结论意见

泾县南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泾县中村（I-3片）方解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级别判定正确，内容较丰富、资料翔实可靠，方案编制工作符合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同意评审通过。

专家组长：



2020年5月6日